

藏族史料集

(一)

四川民族出版社

藏族史料集

(一)

陈燮章
索文清 编
陈乃文



四川民族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成都

责任编辑：刘 平

封面设计：陆海林

藏族史料集(一) 陈燮章 索文清 陈乃文 辑

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印张18 插页4 字数431千

1982年5月第一版 198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850 册

书号：M11140·10 定价：1.73 元

前 言

藏族是一个勤劳、勇敢、智慧的民族。在伟大祖国的缔造与发展过程中，作出了光荣的贡献。它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，为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增添了异彩。

一千余年来，藏族人民曾用本民族的文字记载了大量的历史文献，这无疑是我们了解和研究藏族的过去和现在的最珍贵的资料。在浩如烟海的汉文文献中，同样也对藏族的历史文化有着连续不断的详尽记载，这是我们今天研究藏族的最基本的材料来源。至于其他少数民族的文献和国外的文献资料，对藏族的研究来说，也是很重要的。

为了开展藏族历史文化的研究，必须重视搜集和整理用各种文字记载的藏族资料。但长期以来，这项工作并未有显著的突破，致使对藏族的全面了解和研究受到了很大的局限。因之，我们把汉文文献中散见的（不包括专著）有关藏族的资料，作了系统的摘录，并进行了整理。作为这一工作的开始，我们先从正史中辑录出关于藏族的资料，定名为《藏族史料集》，分四册出版。第一册是隋、唐、五代时期部分，第二册是宋、辽、金时期部分，第三册是元、明时期部分，第四册是清时期部分。它将有 利于藏族历史文化研究的开展；同时也为中国通史、断代史、民族史的研究和教学，以及民族工作提供了方便。

辑 录 说 明

一、本书是《藏族史料集》的第一册，内容包括隋、唐、五代时期的有关藏族资料。

二、本书采用的《隋书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三年的排印本，《北史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四年的排印本，《旧唐书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五年的排印本，《新唐书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五年的排印本，《旧五代史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六年的排印本，《新五代史》是中华书局一九七四年的排印本。

三、本书按各史的顺序和体例辑录。校勘记亦随正文一并辑录。

四、为便于查阅，各史的本纪部分，均按日分条排列；同日有二条或二条以上材料者，再一一分列，以醒眉目。

五、为便于查阅，各史列传部分的若干小国和部落未曾单独标列者，均一一标列之。

六、本书所辑资料，凡有删节处，均用省略号表示。在删节时，力求保存史料原貌。

七、为便于检索原书，每条材料之末，附加原书（平装本）的册数和页数，用阿拉伯字表示之，前者指册数，后者为页数。有二条或二条以上材料连续辑录时，原书的册数和页数，附于最后一条材料之末。

八、本书选材不妥之处，祈望不吝指正。

目 录

前 言	(1)
辑 录 说 明	(2)
隋 书	(1)
北 史	(7)
旧 唐 书	(13)
新 唐 书	(299)
旧 五 代 史	(539)
新 五 代 史	(559)

隋 书

唐 魏征 等 撰

中 华 书 局

一九七三年版

隋书卷六十七

列传第三十二

裴矩

炀帝即位，营建东都，矩职修府省，九旬而就。时西域诸蕃，多至张掖，与中国交市。帝令矩掌其事。矩知帝方勤远略，诸商胡至者，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，撰西域图记三卷，入朝奏之。其序曰

臣闻禹定九州，导河不踰积石，秦兼六国，设防止及临洮。……

发自敦煌，至于西海，凡为三道，各有襟带。……其三道诸国，亦各自有路，南北交通。其东女国〔五〕、南婆罗门国等，并随其所往，诸处得达。故知伊吾、高昌、鄯善，并西域之门户也。总凑敦煌，是其咽喉之地。

……

帝大悦，赐物五百段。每日引矩至御坐，亲问西方之事。（6—1578）

校勘记

〔五〕东女国

北史本传作“东安国”。（6—1585）

隋书卷八十三

列传第四十八

西域·女国

女国，在葱岭之南，其国代以女为王。王姓苏毗，字末羯，

在位二十年。女王之夫，号曰金聚，不知政事。国内丈夫唯以征伐为务。山上为城，方五六里，人有万家。王居九层之楼，侍女数百人，五日一听朝。复有小女王，共知国政。

其俗贵妇人，轻丈夫，而性不妬忌。^{〔七〕}男女皆以彩色涂面，一日之中，或数度变改之。人皆被发，以皮为鞋，课税无常。气候多寒，以射猎为业。出输石、朱砂、麝香、牦牛、骏马、蜀马。尤多盐，恒将盐向天竺兴贩，其利数倍。亦数与天竺及党项战争。其女王死，国中则厚敛金钱，求死者族中之贤女二人，一为女王，次为小王。贵人死，剥取皮，以金屑和骨肉置于瓶内而埋之。经一年，又以其皮内于铁器埋之。俗事阿修罗神，又有树神，岁初以人祭，或用猕猴。祭毕，入山祝之，有一鸟如雌雉，来集掌上，破其腹而视之，有粟则年丰，沙石则有灾，谓之鸟卜。

开皇六年，遣使朝贡，其后遂绝。（6—1850）

于阗

东去鄯善千五百里，南去女国三千里，……（6—1853）

附国

附国者，蜀郡西北二千馀里，即汉之西南夷也。有嘉良夷，即其东部，所居种姓自相率领，土俗与附国同，言语少殊，不相统一。其人并无姓氏。附国王字宜缙。其国南北八百里，东南千五百里，无城栅，近川谷，傍山险。俗好复仇，故垒石为磴而居，以避其患。其磴高至十余丈，下至五六丈，每级丈余，以木隔之。基方三四步，磴上方二三步，状似浮图。于下级开小门，

从内上通，夜必关闭，以防贼盗。国有二万余家，号令自王出。嘉良夷政令系之酋帅，重罪者死，轻刑罚牛。

人皆轻捷，便于击剑。漆皮为牟甲，弓长六尺，以竹为弦。妻其群母及嫂，兄弟死，父兄亦纳其妻。好歌舞，鼓簧，吹长笛。有死者，无服制，置尸高床之上，沐浴衣服，被以牟甲，覆以兽皮。子孙不哭，带甲舞剑而呼云：“我父为鬼所取，我欲报冤杀鬼。”自余亲戚哭三声而止。妇人哭，必以两手掩面。死家杀牛，亲属以猪酒相遗，共饮噉而瘞之。死后十年而大葬，其葬必集亲宾，杀马动至数十匹。立其祖父神而事之。其俗以皮为帽，形圆如钵，或带幂羅。衣多毛毳皮裘，全剥牛脚皮为靴。项系铁锁，手贯铁钏。王与酋帅，金为首饰，胸前悬一金花，径三寸。其土高，气候凉，多风少雨。土宜小麦、青稞。〔一〇〕山出金、银，多白雉。水有嘉鱼，长四尺而鳞细。

大业四年，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。明年，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。欲献良马，以路险不通，请开山道以修职贡。炀帝以劳人不许。

嘉良有水，阔六七十丈，附国有水，阔百余丈，并南流，用皮为舟而济。

附国南有薄缘夷，风俗亦同。西有女国。其东北连山，绵亘数千里，接于党项。往往有羌：大、小左封，昔卫，葛延，白狗，向人，望族，林台，春桑，利豆，迷桑，婢药，大碛、白兰，叱利摸徒，〔一一〕那鄂，当迷，渠步，桑悟，千碛，并在深山穷谷，无大君长。其风俗略同于党项，或役属吐谷浑，或附附国。

大业中，来朝贡。缘西南边置诸道总管，以遥管之。（6—1858）

校勘记

〔七〕其俗贵妇人轻丈夫而性不妬忌 原脱贵字，据通典一九三补。(6-1860)

〔一〇〕青稞 北史附国传作“青稞”。

〔一一〕叱利摸徒 “叱”原作“北”，据通典一九〇、顾颉刚白兰考说改。(6-1861)

北 史

唐 李延寿 撰

中 华 书 局

一九七四年版

北史卷十一

隋本纪上第十一

开皇四年是岁靺鞨及女国并遣使朝贡。(2—411)

北史卷三十八

列传第二十六

裴矩

炀帝即位，营建东都，矩职修府省，九旬功就。

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，帝令矩掌其事。矩知帝方勤远略，诸胡至者，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，撰西域图记三卷，入朝奏之。其序曰：

臣闻禹定九州，导河不踰积石；秦兼六国，设防止于临洮。……

发自燉煌，至于西海，凡为三道，各有襟带。……其三道诸国，亦各自有路，南北交通。其东女国、南婆罗门国等，〔一二〕并随其所往，诸处得达。故知伊吾、高昌、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，总凑燉煌，是其咽喉之地。

……

帝大悦，赐物五百段，每日引矩至御坐，亲问西方之事。(5—1388)

校勘记

〔一二〕其东女国南婆罗门国等 诸本“女”作“安”，隋书作“女”。按女国与南婆罗门都不在三道上，故以“其东”区别之。大小安国已见前，此不应重出，今据隋书改。（5—1409）

北史卷九十六

列传第八十四

附国

附国者，蜀郡西北二千余里，即汉之西南夷也。有嘉良夷，即其东部，〔五八〕所居种姓自相率领，土俗与附国同，言语少殊。不统一，其人并无姓氏。

附国王字宜缙。其国南北八百里，东西千五百里。无城栅，近川谷，傍山险。俗好复仇，故垒石为礪，以避其患。其礪高至十余丈，下至五六丈，每级以木隔之，基方三四步，礪上方二三步，状似浮图。于下级开小门，〔五九〕从内上通，夜必关闭，以防贼盗。国有重罪者，罚牛。〔六〇〕人皆轻捷，便击剑。漆皮为牟甲，弓长六尺，竹为箭。妻其群母及嫂，兄弟死，父兄亦纳其妻。〔六一〕好歌舞，鼓簧，吹长角。有死者，无服制，置尸高床之上，沐浴衣服，被以牟甲，〔六二〕覆以兽皮。子孙不哭，带甲舞剑而呼云：

“我父为鬼所取，我欲报冤杀鬼。”自余亲戚，哭三声而止。妇人哭，必两手掩面。死家杀牛，亲属以猪酒相遗，共饮噉而瘞之。死后一年，方始大葬，〔六三〕必集亲宾，杀马动至数十匹。立木为祖父神而事之。其俗以皮为帽，形圆如钵，或戴罽毼。衣多毼皮裘，〔六四〕全剥牛脚皮为靴。项系铁锁，手贯铁钏。王与酋帅，金为首饰，胸前悬一金花，径三寸。其土高，气候凉，多风少雨，宜小麦、青稞。山出金、银、铜，多白雉。水有嘉鱼，长四尺而

鳞细。

大业四年，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。明年，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。欲献良马，以路险不通，请开山道，修职贡物，炀帝以劳人不许。

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，附国有水阔百余丈，并南流。用皮为舟而济。

附国南有薄缘夷，〔六五〕风俗亦同。西有女国。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，接于党项。往往有羌，大小左封、昔卫、葛延、白狗、向人、望族、林台、春桑、利豆、迷桑、婢药、大碇、白兰、北利摸徒、那鄂、当迷、渠步、桑悟、千碇，并在深山穷谷，无大君长。其风俗略同于党项，或役属吐谷浑，或附附国。〔六六〕大业中，朝贡。缘西南边置诸道总管以管之。（10—3193）

校勘记

〔五八〕有嘉良夷即其东部 诸本脱“东”字，据隋书卷八三、通志卷一九七附国传补。

〔五九〕于下级开小门 诸本“级”上衍“致”字，据隋书删。

〔六〇〕国有重罪者罚牛 隋书“有”下有“二万余家，号令自王出。嘉良夷政令系之酋帅”十八字。又“重罪者”下有“死轻刑”三字，北史当是误脱。

〔六一〕兄弟死父兄亦纳其妻 诸本脱“死”字，据隋书补。

〔六二〕被以牟甲 诸本脱“被”字，据隋书补。

〔六三〕死后一年方始大葬 隋书、通志“一”作“十”，疑是。

〔六四〕衣多毳皮裘 隋书“毳”上有“毛”字，是。

〔六五〕附国南有薄缘夷 诸本脱“南”字，据隋书补。

〔六六〕或附附国 诸本脱一“附”字，据隋书补。（10—3203）